

关于假设检验中原假设的提出

任永泰

(东北农业大学 理学院, 哈尔滨 150030)

[摘 要] 在假设检验中第一步要解决的, 也是最为困难的问题就是原假设 H_0 的提出. 本文对假设检验的原理给出了解释, 并通过一个实例的讨论给出了原假设 H_0 提出的原则.

[关键词] 假设检验; 小概率原理; 原假设; 备择假设

[中图分类号] O212.1 [文献标识码] C [文章编号] 1672-1454(2005)05-0121-04

1 假设检验原理概述

假设检验是统计推断中一类重要的问题. 要对总体做出判断, 常常要先对所关心的问题做出某些假定(或是猜测). 这些假定可能是正确的, 也可能是不正确的, 它们一般是关于总体分布或其参数的某些陈述, 称为统计假设. 我们一般要同时提出两个对立的假设, 即原假设 H_0 和备择假设 H_1 . 在很多情况下, 我们给出一个统计假设仅仅是为了拒绝它^[1].

假设检验的基本依据是“小概率原理”. 所谓小概率原理就是: 概率很小的随机事件在一次试验中一般不会发生. 根据这一原理, 我们从 H_0 出发, 在一定的显著性水平 α 下, 从总体中抽取一个子样进行检验, 在 H_0 成立的条件下, 若发现“相应统计量(即随机变量)取到此子样代入统计量后的值”是一个小概率事件, 亦即小概率事件在一次试验中发生了, 这与“小概率原理”矛盾, 所以, 此时就拒绝 H_0 并接受 H_1 ; 反之, 就只有被迫接受 H_0 .

2 问题的提出

在假设检验中第一步要解决的也是最为困难的问题就是原假设 H_0 的提出. 本文旨在讨论假设检验中原假设 H_0 如何提出. 下面以一个实例展开讨论.

例 假定如果某地矿石中某种金属含量达到 1.1% 以上时就可以认为具有开采价值. 现从该地矿石中取出 10 块, 测得该金属含量(%)为

0.91 1.05 1.12 0.87 1.26 1.06 1.16 0.98 1.25 1.37

如果该金属含量服从方差为 0.01 的正态分布, 问此地矿石是否具有开采价值(给定显著性水平: $\alpha = 0.05$)

本问题表面看比较简单, 属于单个正态总体, 方差已知, 均值 μ 的假设检验, 所用统计量应为

$\frac{\bar{X} - \mu}{\sigma/\sqrt{n}} \sim N(0, 1)$. 但另一方面, 对 H_0 的提出按如下两种方案进行计算, 问题就出现了.

据已知及计算得相关数据 $\bar{X} = 1.103$, $Z_{\alpha/0.05} = 1.65$, $n = 10$, $\alpha = 0.01$, $\mu_0 = 1.1$.

第一种提法:

$$H_0: \mu \leq \mu_0 \leftrightarrow H_1: \mu > \mu_0$$

$$\text{拒绝域为 } Z = \frac{\bar{X} - \mu_0}{\sigma/\sqrt{n}} > Z_\alpha.$$

将相关数据代入上式, 得 $Z = 0.95 < Z_{0.05} = 1.65$, 所以接受 H_0 . 即认为矿石无开采价值.

第二种提法:

$$H_0: \mu \geq \mu_0 \leftrightarrow H_1: \mu < \mu_0$$

$$\text{拒绝域为 } Z = \frac{\bar{X} - \mu_0}{\sigma/\sqrt{n}} < -Z_\alpha.$$

经计算, $Z = 0.95 > -Z_{0.05} = -1.65$, 所以接受 H_0 . 即认为矿石有开采价值.

对于同一个问题, 由于 H_0 提出的不同, 造成两个对立的结论, 显然有一个是不合理的. 如果将本问题金属含量的数据变为

$$1.15 \quad 1.23 \quad 1.18 \quad 1.31 \quad 1.25 \quad 1.24 \quad 1.21 \quad 1.21 \quad 1.26 \quad 1.27$$

据已知及计算得相关数据 $\bar{X} = 1.23$, $Z_{0.05} = 1.65$, $n = 10$, $\sigma = 0.01$, $\mu_0 = 1.1$.

对于第一种提法:

$$Z = 41.43 > Z_{0.05} = 1.65.$$

拒绝 H_0 , 即认为 $\mu > \mu_0$ 而矿石有开采价值.

对于第二种提法:

$$Z = 41.43 > -Z_{0.05} = -1.65.$$

接受 H_0 , 即认为 $\mu \geq \mu_0$ 而矿石有开采价值.

我们同样用两种方法去讨论, 只是数据不同, 而此时却得到了同一种结论. 那么, 我们应如何解释这种情况呢?

我们仍以单个正态总体方差已知, 均值 μ 的假设检验为例加以讨论

$$\text{统计量为 } Z = \frac{\bar{X} - \mu}{\sigma/\sqrt{n}} \sim N(0, 1).$$

我们将前文所提到的两种提法中的临界值标记在同一个坐标系下, 作出标准正态分布的概率密度图像如图 1.

第一种提法, 拒绝域为 $(Z_\alpha, +\infty)$; 第二种提法, 拒绝域为 $(-\infty, -Z_\alpha)$.

而两种提法的接受域有一个很可观的公共部分 $(-Z_\alpha, Z_\alpha)$. 所谓很可观指的是: 随机变量 $Z (Z \sim N(0, 1))$ 落入此区间内的概率非常大 $(1 - 2\alpha)$. 也就是说对于两种提法, 取样本观测值计算后, 落入此区间内是很正常的一件事.

对于第一组数据 $Z = 0.95$ 恰好落入 $(-Z_\alpha, Z_\alpha)$, 从而两种方法均为接受 H_0 . 而第二组数据 $Z = 41.43$, 落入 $(Z_\alpha, +\infty)$ 区间内, 所以在第一种提法拒绝 H_0 , 在第二种提法接受 H_0 .

由如上所述, 因为两种提法的接受域有相当可观的公共部分, 一旦 μ 与 μ_0 离的很近, 就容易造成提法的不同而产生相互对立的结论.

也就是说对于同一个问题作假设检验时,

$$\text{提法 I } H_0: \mu \leq \mu_0 \leftrightarrow H_1: \mu > \mu_0.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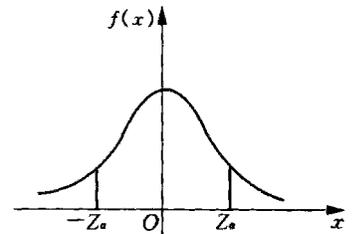
经计算结论拒绝 H_0 而接受 $H_1: \mu > \mu_0$;

$$\text{提法 II } H_0: \mu \geq \mu_0 \leftrightarrow H_1: \mu < \mu_0.$$

经计算结论接受 $H_0: \mu \geq \mu_0$.

虽然所做出结论相同, 但二者绝非是一回事.

事实上, 在对原假设的真伪进行判断时, 由于样本的随机性可能使判断发生两类错误: 第一类错误(弃真错误), 其概率用 α 来表示; 第二类错误(取伪错误), 其概率用 β 来表示. 显然, 在假设检验中, 我们总是希望 α 和 β 都尽量的小. 两类错误的概率是相互关联的, 当样本容量固定时, 一类错误的概率减少



导致另一类错误的概率增加;第一类错误的概率(即水平 α)与接受假设的接受域相关,两者可以互相调整;当原假设不真时,参数的真值越接近假设下的值时, β 的值就越大;要同时降低两类错误的概率,或保持一个不变而降低另一个,只能通过增加样本容量才能解决.而无限增大样本容量既是不现实的又是不经济的^[2].

3 问题的解决及原假设提出的原则

对于上述“矿石是否具有开采价值”问题,作者认为无论哪组数据只有提法 $H_0: \mu \leq \mu_0 \leftrightarrow H_1: \mu > \mu_0$ 是合理的.理由是:

假设检验的目的,从理论上说检验原假设的总体与样本抽自的总体,是否发生了显著性差异,从实际上说目的就是为事先已经对 H_0 产生了怀疑,而纯粹为了推翻或拒绝它.拒绝一定要有充分的理由拒绝,而接受只不过是在当前显著性水平下没有理由去拒绝,是无可奈何的.作者认为从某种意义的角度上讲对于某问题得到了拒绝 H_0 的结论,才真正具有指导意义.

虽然 H_0 的提出目的是为了拒绝它,但从统计理论上讲,一旦 H_0 被提出,就将受到保护而难于被拒绝.那么如何提出 H_0 才能使问题的研究是合理的呢?既然我们在对某问题做假设检验,就应站在检验者的立场上提出 H_0 ,比如本文所提到的“矿石是否具有开采价值”的例子.某人要到某处建立矿厂,事先对矿石中金属含量进行检验得到了一组数据,假设检验得出的结论是,该地具有开采价值,试问他是无可奈何地去建厂,还是有充分的理由去建厂呢?

总之对于假设检验的第一步 H_0 的提出是至关重要的,为了保证 H_0 提出的合理性,应注意遵循以下原则及结论:(其中(i),(iii)为普遍结论,(ii),(iv),(v)为作者见解).

(i) 将主观上产生怀疑或可能被拒绝的一方设为原假设;

(ii) 将主观上要被保护的一方设为原假设;

(iii) 如果在假设检验时作出某种错误的决策所付出的代价很高,那么应该使作出这种错误决策的概率较低;

(iv) 当样本观测值与假设检验的相应给定值非常接近时,本文所提到两种提法的讨论已经没有太大的实际指导意义,应该适当增加样本容量,继续观测进行检验;

(v) 从某种意义的角度上讲,在假设检验中,对于某问题得到了拒绝 H_0 的结论,才真正具有指导意义.

4 问题的延伸

对于上述同一问题的两种提法,显著性水平 α 也值得一提.

提法 I $H_0: \mu \leq \mu_0 \leftrightarrow H_1: \mu > \mu_0$, 拒绝域为 $(Z_\alpha, +\infty)$;

提法 II $H_0: \mu \geq \mu_0 \leftrightarrow H_1: \mu < \mu_0$, 拒绝域为 $(-\infty, -Z_\alpha)$.

对于第二组数据,虽然结论相同均认为矿石有开采价值,但提法 I 的结论是有充分的理由认为矿石有开采价值,当提高显著性水平(比如 $\alpha = 0.01$)时,对同一组数据结论很可能接受 H_0 ,因为显著性水平越高(α 越小) H_0 就越应该难于被拒绝,这是符合统计原理的;而提法 II 是在当前显著性水平($\alpha = 0.05$)下没有理由去拒绝,于是无可奈何地接受 H_0 ,认为矿石有开采价值,此时当提高显著性水平(比如 $\alpha = 0.01$)时, H_0 就更加难于被拒绝,事实上样本观测值 $Z = 41.43$ 更加大于变小了的临界值 $-Z_\alpha$. 这样当显著性水平提高时两种提法又产生了矛盾,所以对于第二组数据两种提法计算结论相同,只是在显著性水平 $\alpha = 0.05$ 之下的巧合而已,一旦提高显著性水平则很可能又出现互相对立的结论.

[参 考 文 献]

[1] 邓华玲. 概率统计方法与应用[M]. 北京: 中国农业出版社, 2003.

[2] 朱松涛, 宋子兴.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[M]. 济南: 山东大学出版社, 1997.

The Pose of Original Hypothesis According to Hypothesis

REN Yong-tai

(Science College of Northeast Agricultural University, Harbin 150030, China)

Abstract: The first to solve and the most difficult problem in hypothesis is the pose of original hypothesis, which is signed H_0 . This paper gives an interpretation and simple analysis to the principle of hypothesis, and the standard to pose an original hypothesis is also give through working at a specific case.

Key words: hypothesis; minor probability principle; original hypothesis; checking hypothesis